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19〕61号

#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

##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 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、税务局: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财政部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,普及减税降费知识,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,举办了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

截至11月上旬,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全国参赛情况统计,我省参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,以提高减税降费政策在我省的知

晓度,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,提高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认真做好组织工作,积极动员机关和企业相关人员参赛,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具体要求:

一、各市(含所属县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减税降费工作人员要积极行动、主动参赛。

二、各市(含所属县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要积极协调相关企业财会、办税人员参加竞赛。

三、竞赛结束后,各市财政局及时将机关和企业参赛情况汇总后向省厅报告。各市参赛结果作为减税降费工作考核依据。

(联系人:杨少宁 电话:0311—86773475、15931131228)



#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(财办发〔2019〕81号 2019年8月30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(室),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(室):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,普及减税降费知识,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,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,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## 二、竞赛规则

(一)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(二)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,共有三种参赛途径:一是通过财政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;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APP,点击“减税降费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;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

微信公众号,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,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(三)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,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,每份试题共 50 道题目,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
(四)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五)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,答题结束后可打印成绩单。

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,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 APP 专设的竞赛网页,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### **三、活动奖励**

(一)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,参与人员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2.个人奖 1122 名。

设特等奖 2 名、一等奖 20 名、二等奖 100 名、三等奖 1000 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

产生。满分 100 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,99—95 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,94—85 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,84—80 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;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,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(二)答题成绩在 95—100 分的会计人员,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;答题成绩在 80—94 分的会计人员,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30 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认真做好组织工作,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,保证财会人员参赛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(二)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,请及时向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 APP 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: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万 好 010—68552566

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正阳 010—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翠玲 010—63812684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
---